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 年第 3 期（总第 4 期）收益分配报告

一、重要提示

管理人声明保证本报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以及《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将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按照《计划说明书》约定应为 2019 年 7 月 20 日，因遇非工作日顺延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进行第 4 次收益分配，计息期间为 2019 年 4 月 22 日（含该日）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不含该日）。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本专项计划于 2018 年 8 月 2 日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

本专项计划分为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证券简称：国控保 A）、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证券简称：国控保 B）、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证券简称：国控保 C）。截至目前，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各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已偿还本金比例（%）
139050	国控保 A	4.66	5.58%	2018/8/2	2019/7/22	每季度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0%
139051	国控保 B	0.29	6.50%	2018/8/2	2019/7/22	每季度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0%



139052	国控保 C	0.87	无	2018/8/2	2019/7/22	无付息，到期 分配剩余资 金	0%
--------	----------	------	---	----------	-----------	----------------------	----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止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该日期为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国控保 A、国控保 B 和国控保 C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每份发行面值为 100 元，每 10 份发行面值为 1000 元。

1、国控保 A（139050）

根据《计划说明书》分配约定的测算，国控保 A 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为 472,868,138.64 元人民币，其中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100.00%，兑付本金共 466,380,000.00 元人民币；本次分配收益为 6,488,138.64 元人民币。

国控保 A 本次每 10 份分配 1013.9117 元人民币（含税），其中本金 1000.0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13.9117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1011.1294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1000.00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为 11.1294 元人民币；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1013.9117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1000.0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13.9117 元人民币。

2、国控保 B（139051）

根据《计划说明书》分配约定的测算，国控保 B 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为 29,622,387.41 元人民币，其中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100.00%，兑付本金共 29,150,000.00 元人民币；本次分配收益为 472,387.41 元人民币。

国控保 B 本次每 10 份分配 1016.2054 元人民币（含税），其中本金 1000.0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16.2054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1012.9643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1000.0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为 12.9643 元人民币；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1016.2054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1000.0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16.2054 元人民币。

3、国控保 C (139052)

根据《计划说明书》分配约定的测算，国控保 C 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为 122,805,370.75 元人民币，其中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100.00%，兑付本金共 87,445,000.00 元人民币；本次分配收益为 35,360,370.75 元人民币。

国控保 C 本次每 10 份分配 1404.3727 元人民币（含税），其中本金 1000.0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404.3727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1323.4982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1000.0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为 323.4982 元人民币；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1404.3727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1000.0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404.3727 元人民币。

四、分配时间

1、计息期间：2019 年 4 月 22 日（含该日）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不含该日）

2、权益登记日：2019 年 7 月 19 日

3、兑付兑息日：2019 年 7 月 22 日（按照《计划说明书》约定应为 2019 年 7 月 20 日，因遇非工作日顺延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

五、分配方式

本专项计划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当期分配资金划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其业务规则将相应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国控保 A、国控保 B）的开盘参考价

=本次兑付（兑息）日前收盘价-每份派息金额

特别提示，以上调整的面值表示每份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本金，调整的面值、开盘参考价均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若按照上述调整方式计算的兑付日开盘参考价无法提供价格参考（即为零或负数），则将兑付日开盘参考价调整



为与兑付日开盘面值一致。敬请投资者留意每份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即面值）、开盘参考价的变化。

七、关于税费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应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QFII（RQFII）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缴纳公司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就其获得的分配资金自行纳税，本计划管理人不负责代扣代缴。

八、备查文件目录、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

1、备查文件目录

《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2、查阅地点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联系方式

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 www.cindasc.com

电话: 0755-26928935、010-63080980

传真: 0755-26920634、010-63081240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5日

